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穎川建忠（原名陳建忠）

輔助人 郭怡青律師

林素雯會計師

紀佩如心理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

郭年原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蘇小雅律師

被告 陳清福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趙珮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6,152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登記其名下如附表所示「請求股數」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返還予原告，並協同辦理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票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又如附表所載之公司均為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爰以各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民國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37頁、第145頁至第163頁、第177頁），計算如附表所示各公司108年度之每股淨值。準此，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億224萬4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2萬9,325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繳納之40萬6,152元，尚應補繳512萬3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號	公司名稱	資本或股本 (實收)(新臺 幣；元)	每股金額 (新臺幣)	已發行股 數(股)	108年資產淨值 (新臺幣；元)	每股淨值 (新臺幣； 元/股)	請求股數 (股)	訴訟標的價額 (每股淨值×請 求股數；元)
1	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	261,980,000	10,000元	26,198	2,384,880,459	91,032.9	2,100	191,169,090
2	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,680,000	10,000元	7,868	982,182,619	124,832.6	1,536	191,742,874
3	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9,000,000	10,000元	2,900	339,479,710	117,062	1	117,062
4	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60,000,000	10,000元	6,000	25,022,314	4,170.4	10	41,704
5	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7,000,000	10元	700,000	222,593,098	318	97,000	30,846,000
6	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,000	10元	1,500,000	378,746,518	252.5	439,000	110,847,500
7	程威股份有限公司	29,000,000	10元	2,900,000	56,318,004	19.4	2,450,000	47,530,000
8	全青股份有限公司	29,000,000	1,000元	29,000	60,669,750	2,092.1	24,700	51,674,870
9	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,925,000	100元	109,250	161,771,074	1,480.7	34,400	50,936,080
10	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	10元	500,000	5,143,303	10.3	130,000	1,339,000
11	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,000	10元	1,500,000	30,006,066	20	1,300,000	26,000,000
							合計	702,244,180

備註：

已發行股數：資本或股本(實收)/每股金額。

資產淨值：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權益總額。

每股淨值：108年資產淨值/已發行股數，取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